

致理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本系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實習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故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本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請同學注意以下事項：

實習前部分

Q1.我可以自己找實習單位嗎？

A：系上所提出的實習名額，是經由本系師長所審核認可，並與學校簽訂正式產學合作，因此能確保實習同學的權利，故實習名額的取得，仍以透過本系的實習徵才管道較為合宜。但當您經由系上的實習徵才活動之後，仍無法找到實習單位，也不願意讓系上指派，而要自己找尋另外的實習廠商也是可以的，但請您務必提出實習業者相關資料供系上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同時徵求業者之人事部門的同意之後，請該廠商之人事部門與系上聯絡簽訂實習產學合作契約，私下協議的實習行為，系上將不予承認，請同學務必留意。

Q2.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為實習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之必修，相關課程規畫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

Q3.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A：1.學校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2.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了解並遵循。

- 4.學校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報到時，應即指派專人指導。
- 5.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
- 6.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保險，但不提供實習學生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7.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質學能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8.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或問題解惑，並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 9.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10.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助學生於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 11.建立與學生及實習單位的溝通協調機制。

Q4.學生實習期間需實習多少小時數？是否可以抵學校學分數？

A：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區分以下二種，其可抵學分標準如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 2 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依實際實習週數計算)，且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為原則 (包含本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安排於暑假期間實習者，其成績及學分計算與承認併入第一學期。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 9 學分以上，且實習時數達 720 小時為原則(包含本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成績及學分之計算併入當學期。

Q5.找到實習機構卻未能簽約，是否可以抵學校學分數？

A：學生事先徵得信譽優良與安全之實習單位與家長同意，及覓得實習輔導老師後提出申請，送交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應與本系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始能成為本系之實習單位，方可同意實習實數抵免學分數。

實習期間部分

Q1.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A：1.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實習期間協助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心理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4.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學生中遴選。

5.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

6.提供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事實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

8.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學生健康及安全。

9.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Q2.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期末實習報告。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盡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9.學生因合作案知悉或持有他方之個人資料、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於合作期間及合作終了後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予第三者或自行使用，亦不得將其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Q3.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時不慎遇到意外傷害，應如何處理？

A：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4.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1.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2.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3.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

Q5.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實習指導老師需了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6.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學校應深入了解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Q7.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機構，應如何處理？

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8.業者如有安排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時，學生該如何處理？

A：業者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學生應立即通知學校，並逕行終止本合約。

Q9.業者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應如何處理？

A：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或公告知辦法規章外，業者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訓練。業者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學校之書面同意。

Q10.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相關法規定處理之。

Q11.實習期間，如有發現有資訊安全事件時，該如何處理？

A：校方、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於履行本契約時，如發現有資訊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業者客戶、員工之個人資料、交易往來資料、保險或房屋抵押貸款等資料遭棄置、非法入侵或病毒攻擊等)，除應立即採取防制措施外，並應即時通報業者及協助業者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實習結束後部分

Q1.實習結束後，多久內要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A：依系辦規定之。

關於本校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敬請參閱下列說明：

一、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

依教育部87年7月31日台(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100%學費及80%雜費為限。

二、實施校外實習目的：

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辦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讓學生從工讀實習中獲得報酬，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順利完成學業。至今，學生工讀實習已擴大至國內外各種產業，表現普遍獲得業界肯定，更多次榮獲1111人力銀行、遠見雜誌、Cheers雜誌評選為「企業較愛進用之大學畢業生」，有效排除學校教育與企業用人之間的落差，也實現了產學接軌的教育目標。

三、四技部校外實習作業說明：

(一)實習期間及學分：

1. 實習課程：實務實習

實習時間自 當 年 9 月 1 日 至 明 年 1 月 31 日，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實習學分 9 學分。

2. 實習課程：產業實習

實習時間自 當 年 2 月 1 日 至 當 年 6 月 30 日，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實習學分 9 學分。

3. 實習課程：產業實習(暑)

實習時間自 當 年 7 月 1 日 至 當 年 8 月 31 日，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實習學分 2 學分。

**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抵實習課程(實務實習、產業實習、產業實習(暑))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資管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二)輔導措施：

1. 每位學生均指定一名輔導老師，負責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協助指導學生解決問題、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建教公司主管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2. 平時輔導：平時以電話、e-mail 聯繫，每月學生必須向輔導老師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3. 定期輔導：輔導老師必須赴建教公司實地訪視輔導，指導評核該階段實習報告，並與建教公司主管、學生討論下階段實習計畫、報告專題題目。

(三)畢業學分：136 學分。(教育部規定為128 學分)

四、學校資源投入：

(一)本校學雜費採私立學校之低標收費，且近幾年來均未調漲學雜費，加上秉持精緻辦學理念及嚴格的教學品質要求下，平均每位學生教育成本超過 20 萬元/年，而每年學雜費收入約僅佔總支出 30%左右，不足部份須仰賴政府部門及董事會捐助。

(二)配合一年的校外實習，在校學生每學期上課時數，較一般學校平均時數為高，以四技部學生為例，每週上課時間約 18 小時（128 學分/7 學期），一般學校每週上課時間約 16 小時（128 學分/8 學期），亦即學生原八學期課程所使用各項資源，已平均分攤於在校之七個學期當中。

(三)實施校外實習，學校額外增加之成本：

1. 實習期間開發(或更換)建教公司相關業務費用。
2. 實習期間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相關輔導費用。
3. 實習期間老師訪視輔導差旅費（交通、膳宿）。
4. 實習期間業務聯繫郵電費用。
5. 實習有關業務人員人事行政費用。
6. 實習輔導手冊製作及印刷費用。
7. 實習成果競賽活動費用及獎助學金。
8. 實習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費用。

五、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繳交學雜費事宜，本校已於學校網站公布、新生訓練及學生實習職前講習加以宣導說明，希望同學能把握實習公司提供之工作機會，好好的學習，在競爭激烈的職場中即早打好基礎，提升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優勢。